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五次监事会，根据会议议题和监督职责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17. 4.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2	2017. 4. 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关于公司资产损失及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四川国光农化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	2017. 8. 29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国债逆回



			购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	2017. 10. 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损失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5	2017. 12. 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变更已终止 IPO 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二、出席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认真履职，一是列席年度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二是出席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履行监督职能。

三、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以及定期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重点检查监督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以及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方式提出。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6 年度各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对公司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合规情况进行了监督，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认为，公司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有效的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督、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通过指定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使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和监督

一是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3532.49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获得存款利息收入及收益共计671.08万元，累计发生银行手续费支出1.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11629.49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是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公司2017年度与成都松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58352元。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是对公司及相关方承诺进行了监督。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违反承诺或变更承诺的情形。

四是对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

通过召开监事会审议如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积极关注交易事项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认真了解担保事项的相关情况，重点关注利润分配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充分关注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措施等情况。

监事会通过履行职权，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各项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并取得了较好效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承担义务，把国光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